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1695

1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

4

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 說明…… 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所有之 F3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係專供領有身心障礙手？之訴願人父親李○○使用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查得訴願人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3 月 11 日出境滿 2 年，致

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於 97 年 4 月 10 日逕為遷出戶籍登記，該分處乃以 97 年 7 月 17 日
北市

稽北投乙字第 0973098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訴願人 95 年 3 月 11 日出境之翌日起恢復課

徵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，並補徵 95 年 3 月 12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、96 年及 97 年全年期之

使用牌照稅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5,774 元、7,120 元及 7,12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3 日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1695100 號復查

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1695100 號復查決定書，係於 97

年 10 月 2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處分書末段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7 年 10 月 2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

題

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應為 97 年 11 月 22 日，是日為星期六之休息日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97 年 11 月 24

日

為期間末日。然訴願人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及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